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(农机) 简罚〔2025〕47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9月30日
行政处 罚对象	姜新民		
行政处 罚事由	2025年9月30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检查发现,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11665x,车型为迪尔-9-04,车架号为NF0904D1304L94的拖拉机,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拖拉机车身未粘贴反光标志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"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,上道路行驶的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四)重、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、客运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;"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"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00元罚款:(五)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项规定的;"之规定。		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100 元。	
公示	2025年10月11日	
日期		2023 十 10 八 11 日

填表人: 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: 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